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1】223号

##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放弃 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股票代码 603677.SH）于 2018 年 12 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奇精转债”或“本期债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21 年 5 月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布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卢文祥先生、吴国荣先生、王伟先生、缪开先生、曹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至此，根据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和汪永琪先生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工投集团”）签订的《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奇精控股放弃所持剩余股份表决权的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

根据奇精控股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告知函》，奇精控股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 43,824,70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宁波工投集团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